

全面实施“五大工程” 全力实现“五大提升” 2017年司法行政工作实现新跨越

□通讯员 陈丽

今年以来,区司法局抢抓撤市设区大机遇,围绕区委区政府“追赶跨越”主线,立足我区实际,以“呼应群众新需求,深耕职能新优势”为原则,明确将“提升进位、争创一流”作为司法行政工作总目标,全面实施“五大工程”,全力实现“五大提升”,努力为奉化实现“后来居上、最美最好”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。

全面实施社区矫正创新工程 维护社会稳定水平实现新提升

创新引入社会公益组织第三方参与矫正管理。针对社区矫正专业力量不足、手段方法及工作机制落后等问题,创新引入社会公益组织第三方参与社区矫正教育劳动管理,联合道德模范协会“何美蓉工作室”、宁波市捷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岳林街道成立“新翼家园”,在锦屏街道成立“捷达阳光家园”,提供专业化、人性化的管理服务,引导社区矫正人员以志愿者身份参与教育劳动,有效提升教育矫治质量。其中,为有力保障公益劳动的开展,捷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专门购置了“捷达阳光志愿者服务爱心车”,做到“爱心车开到哪里,好事做到哪里”,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全面实施人民调解品牌工程 矛盾纠纷化解成效实现新提升

主动创树人民调解工作品牌。制定出台《关于深入推进人民调解个人品牌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加强村(社区)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的意见》,在各镇(街道)推进以资深调解员个人名字命名的品牌调解工作室建设,完成创建镇(街道)品牌调解工作室11个,村(社区)品牌调解工作室9个,品牌调解工作室镇(街道)级覆盖率达100%。加强行业专业性调解组

织建设,新建全区首个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,配备2名专职人民调解员进驻区人民法院负责调处物业矛盾纠纷,有效弥补我区物业纠纷领域矛盾纠纷化解的空白。目前,全区已在医疗纠纷、渔事海事、交通事故等领域建立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20个。

全面实施法律服务扩面工程 服务保障民生质效实现新提升

深入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。认真贯彻落实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,坚持以“只跑一次”为原则,以“零跑腿”为目标,梳理出司法行政涉及群众办事事项7项。主动创新服务模式,实行网上“预审批”,提高办件审批速度。推行“工作人员代跑腿”“快递跑腿”机制,确保当事人办理一个审批事项全程“最多跑一次”。目前,已办理各类行政审批事项1348件。

全面实施法律服务惠企便民行动。围绕服务经济转型升级,制定出台《奉化区司法行政服务惠企便民二十条》,以清单罗列形式,全面实施“按需送法”“法律体检”等20项服务内容。开展“千家企业大走访活动”,分层分类搭建起中小微企业、规模企业法律服务平台,为企业重大投资融资、防范经营风险提供精准服务。成立区企业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团队,加强企业智力资源、自主知识产权保护。推进律师行业建设,出台行业扶持办法,给予首次执业的青年律师3万元财政补助。

优化升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,引入公证服务、司法鉴定等进驻区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,进一步优化集约式服务供给水平。加强奉化公共法律服务网在线视频建设,实现集文字解答、声讯受理、视频对话、网上办理于一体的“一站式在线法律服务”。主动挖掘“一米阳光”公益法律服务深度,充实人员力量,

新建“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站”,设立区人民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“一米阳光”服务窗口。成立“区法律援助中心人民检察院工作站”,为申诉、申请国家赔偿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指引。

全面实施普法宣传特色工程 法治宣传教育实效实现新提升

铺开法治文化阵地建设。深入挖掘本地特色人文和历史资源,大力推进特色法治文化阵地建设,依托“中国第一渔村”桐照村海洋渔业优势,新建全区首个海洋渔业法治文化园。深化“一地一品”建设成效,先后建成溪口镇武山公园建立法治文化主题公园、尚田镇法治文化健身步道、大堰镇法治文化长廊、岳林街道秀水法治社区、锦屏街道春晖法治公园提升工程等。目前,全区共建成各类法治文化阵地30个,法治文化阵地风景线雏形初现。

拓宽普法教育载体渠道。加强重点对象学法用法,聘请律师担任10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,形成优势互补的“双法治副校长”模式。开展发布相关宣传报道63篇次。创新法治宣传载体,先后利用公交车流动性大的特点,彩绘喷涂车身广告的形式,开展“公交车流动普法”,以及公交车站人流密集的优势,在全区50个村(社区)公交站台投放大幅法治公益广告,开展“公交站定点普法”。主动对接群众法治文化需求,推出法治文化活动项目61项,组织法治文艺演出26场次。

全面实施司法行政强基工程 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实现新提升

开展最美主题教育活动。出台

《区司法局开展“用最美精神铸就司法行政铁军”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》,以“最美精神”为引领,以“争做最美司法行政人”为主线,在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内开展“最美精神”主题教育活动,努力锻造一支“思想端正、业务精、作风硬、敢担当、讲奉献”的“奉化司法行政铁军”。活动以“五大措施”为抓手,细化为18项系列内容。今年以来,已先后组织开展了“最美”主题征文、演讲比赛、“奉化最美司法行政人”评选等。其中,“奉化最美司法行政人”评选累计投票1773270票,点击率达259500余人次,评选出“最美司法行政人”11名。

抓实干部作风建设。以全区干部作风大整治为契机,深入推进干部作风建设,通过抓学习教育、履职尽责、服务保障、建章立制、队伍建设等“五大行动”破解五大作风问题。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,严格执行“全程纪实痕迹管理”。出台《奉化区司法局干部作风建设责任追究办法》,明确“一月一检查、一季一通报、一年一考核”的常态化跟踪督查机制,及时亮出“负面清单”,确保作风建设量化到人,细化到事。建立岗位廉政风险评估机制,推出干部管理廉政管理清单,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,实行绩效管理,做到干部能岗相适应。

完善干部培养机制。利用中层竞聘有利时机,选拔一批德才兼备的年轻干部充实到中层干部队伍,同时,利用中层大轮岗时机,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。创新推出“司法干部讲读”“领导干部大讲堂”,利用党组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,组织中层干部、领导干部轮流上台讲课,提高干部综合理论水平和业务实践能力。推行干部培养“走出去”模式,组织司法行政一线干部赴浙江大学参加集中业务培训,有效提升队伍战斗力。

区消防大队 扎实筑牢高层建筑 消防安全“防护网”

□通讯员 李雷华

高层建筑的增多,是一座城市经济快速发展的象征。高层建筑为城市带来繁荣景象的同时,也给消防安全带来新的问题和挑战。区消防大队紧盯高层建筑火灾事故特点,坚持问题导向,强化工作举措,扎实筑牢高层建筑消防安全“防护网”,为全区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。

紧盯要点,政府主导推动,部门合力攻坚。党委政府统筹主导。区消防大队第一时间就全区高层建筑综合治理工作向区政府汇报,区委政府高度重视,召开高层建筑消防工作会议,研究和解决火灾隐患整治的难点和重点,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整治措施,下发《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。行业部门齐抓共管。联合区住建、民政、房产、教育、卫计、供电联合对全区各行业高层建筑开展“拉网式”排摸,重点对消防安全管理、外保温材料、用火用电管理等情况进行排查,对检查的建筑单位实行“一户一档”,逐一落实分级管理责任,确保消防隐患整改到位。顶格执法除患。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,按照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不能当场整改的一律立案查处,无特殊情况的案件一律不得依据裁量下限处罚、对多次违法的单位或个人一律依据裁量上限进行处罚的“三个一律”要求从严整治。截至目前,全区累计检查高层建筑232栋,督促整改火灾隐患560余处,临时查封3家。

紧盯重点,人防技防并用,创新监管模式。加强多种力量消防队伍建设。积极推进全区微型消防站、志愿消防队等多种消防力量建设,督促高层建筑管理方和使用方落实经费保障,配齐消防专业装备器材,组织开展联动联训,组织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业务技能比武活动,全面提高全区

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业务训练水平,切实提升初期火灾“打小打早”扑救控制能力。注重科技运用。以电瓶车智能充电桩为载体,推动高层住宅小区加大“智慧消防”的应用,学习借鉴智慧化管理经验,督促高层建筑住宅小区全部建成电动车充电桩或集中充电区域,有效减少和预防了高层建筑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。突出实战训练。将高层建筑火灾救援专项演练作为战训工作首要任务来抓,以高层公共建筑为重点,组织官兵逐一开展熟悉演练,累计开展高层建筑单位“六熟悉”85次,修订专项火灾预案52份,开展实地演练33次,部队处置高层火灾事故实战能力进一步提升。网格监管发力。按照“划网格、定区域、分性质”原则逐幢逐层监管,在高层公共建筑配备50名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,在232栋高层住宅建筑逐一明确了消防“楼长”,全面加强日常消防管理。

紧盯热点,安全宣传先行,媒体曝光促改。强化宣传培训。联合街道、社区力量,针对高层建筑火灾防控特点,向全市高层建筑住户发放高层建筑逃生自救宣传资料5000份,在全区31个社区开展高层疏散演练,邀请小区业主及临近街道、社区工作人员及区内物业安全负责人参与疏散演习,提升高层建筑火灾防御能力。强化舆论引导。通过电视、报刊、广播、微博、微信等平台广泛宣传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知识,曝光隐患单位,引导督促全社会共同关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,发布安全提示微信56条、微博132条、电视滚动字幕500余条。提升安全意识。协调在全区楼宇视频进行滚动播放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公益广告,组织辖区60余家高层物业服务企业的负责人开展集中约谈,要求积极开展高层建筑“四个能力”建设培训,切实提高社会单位火灾防御水平,组织宣传小分队,深入高层建筑发放宣传材料,宣传高层建筑火灾隐患的危害性,努力提升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。

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读书会召开



12月11日,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读书会召开,会议主题为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,谋划部署2018年工作。区司法局领导班子、全体中层干部参加会议。

会前,参会人员集体参观“捷达阳光家园”和“新翼家园”两大社区矫正公益劳动基地,听取了基地负责人对基地运行以及社区矫正“两个8小时”落实情况介绍。

随后,全体中层干部汇报了2018年工作思想和创新工作。分管领导分别就各自分管的业务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。

局长袁义琛指出,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要以十九大精神为统领,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“后来居上、最美最好”目标,进一步夯实“五大工程五大提升”工作成效,着力在“精”字上下功夫,在“新”字上出实效,努力开创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。

图为参会人员参观社区矫正公益劳动基地。
通讯员 陈丽

以案说法

饭菜口味差异大起纷争 老娘舅巧化主雇矛盾

毛先生夫妇平时工作比较忙,家里又有老人需要照顾,于是通过熟人介绍,找到了一位辽宁籍保姆吕大姐,双方约定工资为每月4000元。但由于南北方饮食习惯差异,吕大姐做的饭菜不符合毛先生一家的口味,毛先生对吕大姐做的家务也颇有意见。吕大姐工作15天后,毛先生决定终止与吕大姐的雇佣合同,却遭到了吕大姐的拒绝。

吕大姐认为,毛先生没有提前告诉自己就解约,导致自己工作出现空档期,要求毛先生夫妇支付当月工资和一倍违约金。毛先生夫妇认为是吕大姐自身的原因,造成了合同的提前解约,只能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工资。吕大姐不同意,并扬言只要不给够钱,她就赖着不走。

多次协商未果,争执不下的双方来到萧王庙街道调委会寻求帮助。调解员施孟莉认真倾听了双方的陈述和要求。施孟莉认为毛先生和吕大姐矛盾的关键在于,双方对雇佣关系的法律规定不了解,毛先生临时解除合同的决定,让吕大姐一时无法接受。于是,施孟莉耐心地向毛先生和吕大姐释法析理。首先,根据《劳动法》第二条规定,建立劳动关系的一方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、个体经济组织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及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,而作为自然人的毛先生并非《劳动法》意义上的“用人单位”。毛先生与吕大姐之间的关系不是劳动关系,不能用《劳动法》来调整,所以吕大姐提出提前一个月通知,以及支

付一倍违约金的要求是不合理的。其次,虽然毛先生和吕大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,但双方之间的雇佣关系是存在的,从情理上而言,毛先生也应该提前一段时间通知吕大姐,让吕大姐有时间准备。第三,吕大姐扬言要赖在毛先生家不肯走,也对毛先生一家造成了一定的影响,需要赔礼道歉。

最后,在调解员的调解下,毛先生和吕大姐解除雇佣合同,由毛先生支付吕大姐工资合计2000元;吕大姐3天内搬离毛先生家。

案例点评:
1.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,家政服务市场悄然兴起,但从业人员较少受过专业培训,个人素质参差不齐,各种矛盾纠纷也随之增多,如何适用法律成为群众的认知盲区。
2.家政市场大,但市场不规范,基本的雇佣关系都是口头约定,对双方的约束较少,一遇到纠纷比较难以用合约说话。

“一米阳光”公益法律服务律师提醒:

如果雇主和保姆之间产生了用工方面的纠纷,该如何解决?
如果是直接雇佣关系,建议双方先行协商处理。若无法协商处理,双方可以寻求相关调解组织从中调解,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;如果是与家政公司建立民事合同关系,雇主与家政公司之间发生纠纷,应当由家政公司出面处理。雇主与家政人员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法律关系。若双方之间存在超越家政服务内容的纠纷,双方可作为独立的关系不是劳动关系,不能用《劳动法》来调整,所以吕大姐提出提前一个月通知,以及支

“破解执行难 法院在行动”系列专题报道⑨

擎执行利剑 破执行“坚冰” 区人民法院“执行利剑”集中大会战活动拉开序幕

□记者 李鑫星
通讯员 陈群力

为加快推进执行积案清理,精准突破久拖未决的疑难复杂案件,近日,区人民法院开展“执行利剑”集中大会战活动,重拳打击规避执行行为,集中清理涉金融债权债务案件,逐一执结涉特殊主体案件,优先解决涉民生案件,全力出击,集中行动,争取实现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目标。

据了解,“执行利剑”集中大会战活动是区人民法院执行攻坚破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,时间从12月初至明年2月下旬,活动步骤分动员部署、排查摸底、集中执行、总结汇报四个阶段。重点打击四类案件和行。

据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区人民法院已成立活动领导小组,由党组书记、院长汤剑锋任组长。自12月11日起,执行局各执行法官已开始了手整理排查自己手头上的案件,将相关案件整理归类,列出清单。对每一个案件拟定一个特定的方案,一案一方案,针对不同类型的案件,采取不同方式开展执行行为。

“对于腾房类案件,我们会第一时间约谈被执行人,要求他在限期内主动腾出房屋,对方能够应约做到,案件可执行完毕,如执意不腾,我们就要对被执行人采取相应的罚款、拘留等强制措施并强制腾房。”

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说道,“对于公职人员等特殊主体,我们会对其本人进行约谈,并向其工作单位进行通报。如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义务,我们将对其工资进行冻结扣划,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,必要时通过媒体公开曝光。”

对于拟拘留人员,执行法官也有相应措施,除了网上布控,联合公安机关查找被执行人外,还将开展大型专项行动,开展相应强制措施。涉民生案件一直是岁末年初法院执行局的重点案件,如何保障工人薪酬得到支付,交通事故受害者获得赔偿,是执行法官一直牵挂的事。对于这些

涉民生案件,区人民法院也在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、上级法院的支持,充分借助银行、公安、国土、车管所等协助部门的资源优势,多与劳动监察部门、民政部门沟通,多渠道解决民事案件。同时,开辟绿色通道,优先保障追索劳动报酬、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等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得到清偿,同时,做好执行过程中对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。

“基本解决执行难,是区人民法院近年来全力以赴的重要工作之一。我们也督促被执行人,自觉履行自己债务,对申请人负责,对社会负责。”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说道。